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0月11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的葛利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选举葛利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11日